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630.85 万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14 年 11 月 5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630.85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470,999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968.6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534,160.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1,465,807.77元。

2014年10月27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1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向项目公司增资额)
1	福州阳光凡尔赛宫 B (天御城)	阳光城福建	56.92	16.00	15.31
2	太原环球金融中心 (阳光城国际广场)	长风置业	20.10	10.00	10.00
合计			<b>77.02</b>	<b>26.00</b>	<b>25.31</b>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1,630.85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1,630.8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福州阳光凡尔赛宫 B (天御城)	56.92	15.31	51,662.93	51,662.93
太原环球金融中心 (阳光城国际广场)	20.10	10.00	29,967.92	29,967.92
合计	<b>77.02</b>	<b>25.31</b>	<b>81,630.85</b>	<b>81,630.85</b>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1,630.85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五、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 （二）监事会意见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阳光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阳光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7 号），鉴证意见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